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下征补安公告〔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黄石市下陆区2026年度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預告以来，下陆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情况，下陆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对下陆区管山社区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黄石市下陆区2026年度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及范围

因实施商业项目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下陆区拟征收下陆区管山社区等地共计1.6276公顷（24.4140亩），用地范围图详见附件1。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本次已对土地现状开展详尽调查，共涉及下陆区管山社区集体土地总面积1.6276公顷，其中农用地0.7713公顷（含耕地0.7312公顷）、建设用地0.8563公顷；涉及林木、粪窖、挡土墙、青苗等。现状调查结果详见附件2。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现行最新区片综合地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鄂政发〔2023〕16号)规定执行。拟征收土地涉及黄石市城区Ⅲ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补偿标准为91.8万元/公顷。具体补偿费用如下：土地补偿费59.7655万元、安置补助费89.6482万元，合计149.4137万元。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号)执行。涉及村民住宅的，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根据居民意愿，分别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 四、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对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安置途径。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和省人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号)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安置，相关程序按上述文件执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3。

#### 五、其他事项

1.补偿登记方式及期限。请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相关证明材料，到下陆区管山社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东方山街道办事处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为准。本次补偿登记主要登记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农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2. 申请听证。被征地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以村（社区）为单位向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陆区分局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申请听证的，下陆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

3. 异议反馈渠道。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事项存在异议，请在本公告期间向下陆区人民政府或东方山街道办事处反映。

4. 本公告期限为30天，公告范围为下陆区管山社区、下陆区人民政府，并已在下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布网址为<http://www.xialuqu.gov.cn/>。

联系电话：0714-5316016

特此公告。

- 附件：1. 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2. 现状调查结果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下征补安公告〔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黄石市下陆区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告公告以来，下陆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情况，下陆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对下陆区东昌社区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黄石市下陆区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及范围

因实施商业项目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下陆区拟征收下陆区东昌社区等地共计 1.3176 公顷（19.7640 亩），用地范围图详见附件 1。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本次已对土地现状开展详尽调查，共涉及下陆区东昌社区集体土地总面积 1.31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30 公顷（含耕地 0.0290 公顷）、建设用地 1.2846 公顷；涉及涉及林木、乡村道路、排灌渠、青苗等。现状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2。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最新区片综合地价

《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规定执行。拟征收土地涉及黄石市城区Ⅲ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补偿标准为91.8万元/公顷。具体补偿费用如下：土地补偿费48.3823万元、安置补助费72.5734万元，合计120.9557万元。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号）执行。涉及村民住宅的，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根据村民意愿，分别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 **四、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对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安置途径。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和省人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号）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安置，相关程序按上述文件执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3。

#### **五、其他事项**

1. 补偿登记方式及期限。请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相关证明材料，到下陆区东昌社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东方山街道办事处

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为准。本次补偿登记主要登记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农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2. 申请听证。被征地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以村（社区）为单位向下陆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申请听证的，下陆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

3. 异议反馈渠道。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事项存在异议，请在本公告期间向下陆区人民政府或东方山街道办事处反映。

4. 本公告期限为30天，公告范围为下陆区东昌社区、下陆区人民政府，并已在下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布网址为<http://www.xialuqu.gov.cn/>。

联系电话：0714-5316016

特此公告。

- 附件：1. 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2. 现状调查结果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